

债券代码：115112
债券代码：115114
债券代码：149173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代码：149761
债券代码：149762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代码：149626
债券代码：149627
债券代码：149595
债券代码：149640
债券代码：149789
债券代码：149790
债券代码：149809
债券代码：149852
债券代码：149853
债券代码：112904
债券代码：149252
债券代码：149904
债券代码：148005
债券代码：148040

债券简称：20申证C2
债券简称：20申证C3
债券简称：20申证06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简称：21申证C3
债券简称：21申证C4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债券简称：21申证12
债券简称：21申证13
债券简称：21申证14
债券简称：21申证15
债券简称：22申证01
债券简称：22申证02
债券简称：22申证03
债券简称：22申证05
债券简称：22申证06
债券简称：22申证07
债券简称：22申证08
债券简称：22申证C1
债券简称：22申证Y1
债券简称：22申证Y2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邹勇、李亚丽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936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邹勇

被告二：李亚丽

3、受理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73,679,977.84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邹勇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3月29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邹勇以其1350万股“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13,600万元的资金。邹勇配偶李亚丽出具了《配偶同意函》，愿意与邹勇共同承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协议履行期间，邹勇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未在履约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邹勇归还本金人民币73,679,977.84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等。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邹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73,679,977.84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公司对邹勇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申证C2、20申证C3、20申证06、20申证08、20申证10、21申证C1、21申证C2、21申证C3、21申证C4、21申证01、21申证02、21申证03、21申证04、21申证05、21申证06、21申证07、21申证08、21申证09、21申证10、21申证11、21申证12、21申证13、21申证14、21申证15、22申证01、22申证02、22申证03、22申证05、22申证06、22申证07、22申证08、22申证C1、22申证Y1、22申证Y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

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罗京、高雪峰

联系电话: 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